

# 本院病人門診自費營養品購買說明

第一次購買

營養門診診間  
(門診前棟三樓 2357診間  
、2355診間)

第二次購買

營養室辦公室  
(分機2601)

1. 營養師評估後開單。
2. 電子「同意書」由病人或家屬簽名後留存本院。
3. 「帳單」與「明細單」請病人至收費櫃台繳費換單。
4. 憑「收據」及已蓋章之「明細單」至營養大樓  
二樓營養室辦公室(分機2601)領貨  
(收據病人留存/ 明細單病人簽名後由營養室留存)

領取後離院

## 備註說明

- 開單時間：營養門診診間週一至週五 9:00~13:00 /13:30~16:30。  
：營養室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8:00~12:00 /13:30~17:00。
- 領貨時間：9:00~12:00/ 13:30~17:30。
- 為確保營養品之鮮度與品質，每品項之營養品有限制最大購買量。
- 帶離院之營養品不受理退、換貨，請審慎思考購買量。